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3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谢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谢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价等因素，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进

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条件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5 月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且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1,428,571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9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714,28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49%。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具体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股价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持有回购股份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2）。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谢庆军，男，1973年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合肥南方鸡场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工作，历任会计、财务主管、外派子（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主持工作的副部长等职；2018年5月入职公司，2018年6月起任公司审计督查部主任，并于2019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谢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